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勤招即蔡邱勤招

代 理 人 郭蕙萱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勤招即蔡邱勤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1月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 
02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  
03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6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洪甄廷